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次機關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

伍、決議：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修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 2 場機關研商會議，就幾項原則性議題進行大體討論，作業單位並於會後綜整相關意見且持續就相關條文與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分原住民立委進行溝通，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進行條文逐條討論後，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本規則名稱：有關原民會建議本規則名稱刪除「管制」部分，考量本部法制處審查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全國通案性土管）名稱也有「管制」之文字，本規則暫維持與其一致，俟後續全國通案性土管草案審議結果再配合調整。

（二）本規則章名：考量本規則僅 8 條，予以簡化刪除章名，後續如因應條文擴充有建立之需求，再檢討建立章名。

- (三)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 (四) 草案第 2 條：考量資格條件係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且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劃設及公告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定，本條後段文字修正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論述，以避免適用之疑義。
- (四) 草案第 3 條：照案通過。
- (五) 草案第 4 條：依第 3 條申請並經同意作住宅使用者，兼作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項目於全國通案性土管即為免經申請，文字修正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於維持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群組……」，以資明確，並調整說明欄相關論述。
- (六) 草案第 5 條：請作業單位依本部法制處意見，釐清申請人資格是否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事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七) 草案第 6 條：照案通過。為避免公共設施設置於私有土地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本條仍以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為適用對象。
- (八) 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照案通過；第 2 項傳統耕作慣俗部分，因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議題之區位尚無明確範圍，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個別部

落實際需要，於計畫中指定區位，再針對適用範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管，以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26 條但書規定，爰予以刪除，請於說明欄妥予說明刪除該條文之脈絡過程。

(九) 草案第 8 條：照案通過。

二、本規則授權作業單位依上述結論修正後（如附件 1），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如有關機關依本次會議結論或修正內容再提供意見（會後機關所提書面意見均已納入會議紀錄附錄），請作業單位併同後續本規則草案預告蒐集意見研議。

陸、臨時動議：新竹縣政府提案「為加速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用地檢討變更案』，地籍分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如附件 2）所提 2 項建議，請本部及原民會分別研議後，函復該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名稱建議維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將管制文字刪除，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由上開法規內容觀之，皆無硬性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名稱須納入管制等文字，爰建議將管制文字刪除。
- 二、草案第 2 條：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建議刪除及海域文字，因為本規則總共 8 條文，皆未涉及海域等相關規定。又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未公告，是否就無法適用本規則？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認定方式，建議依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函詢機制辦理。
- 三、另附表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總樓地板面積應為 400(平方公尺)，麻煩新增。
- 四、有關簡化刪除章名部分，後續如本規則有擴充條文之需求，是否可能重新建立章名？
- 五、本會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之草案版本第 2 條，有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之規定，該條條文於國土署版本草案被刪除，請教刪除理由為何？
- 六、有關附件二原住民住宅使用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本會於前次會議曾就「通行機能」部分提出意見，因並非所有地方政府皆如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訂定「免指定建築線」之規定，於地方政府沒有訂定簡化措施的狀況下，通行機能的審查是否有替代方案，以保留彈性。

七、本會 111 年共辦理 55 處原民鄉（鎮、市、區）說明會，每一行政區辦 2 場，但民眾可能聽到可以劃農 4 後就離開了，部分地方政府甚至原民單位也誤認劃設農 4 可以直接建築，惟細究過往的誤解意義不大，後續應持續宣導並對族人提出輔導合法化配套措施。

八、本會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之草案版本有部分條文為國土計畫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可處理事項，惟考量過去實務上有很多依現行規定已可執行，但相關單位或顧問公司因無具體明定而自行認定情形，本會才納入本規則訂定，如後續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聚落規劃的操作手冊明確敘明可以處理的方式，可以再評估是否須於本規則訂定。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一、草案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部分，實務操作上有困難，是否可依慣例於原住民地區以外範圍用函詢方式處理？

二、草案第 3 條規定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導計畫，是否可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三、採方案一劃設農 4（原）本是希望搭配全國通案性土管訂定回饋機制，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惟目前因國土計畫法未授權訂定回饋機制，導致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既有部落除道路外難以整合出足夠土地設置公共設施，無法符合鄉規機制，是否可設計其他機制，如採用過往農變建方式，以繳交回饋金方式處理？

四、草案第 5 條公共設施僅限於國保 1、國保 2 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係因原住民保留地大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但仍有公共設施設置需求，為避免後續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產生糾紛，故不納入私有地。

◎本部法制處

一、有關原民會建議刪除本規則名稱中「管制」之文字，因尚涉及全國通案性土管等相關子法之整體設計，建議通盤進行考量，並補充說明刪除之理由。

二、有關草案附件一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附件二書面審查表，係屬細節性操作規定，建議另以行政規則的方式訂定較為妥適。

三、有關草案第 5 條，請國土署釐清申請人資格是否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事項，若屬授權事項，建議第 1 項應該加上「符合下列規定者」之文字，使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成為適用對象。

◎農業部漁業署

草案第 2 條「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中所稱海域部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所公告之海域是否相同，或許可從事相同行為，建議釐清。另建議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等文字。

◎新竹縣政府

一、有關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略以，經調查無增建(擴)建，將造成此條施行困難，理由及建議如下：

(一)本條文本為解決部落違章建築，追求建物合法化之美意。如需符合「經調查無增建(擴)建」，將使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未增建部分因有增擴建情形而無法提出申請，損害應有部分的權益，並大幅降低申請建物合法之合格率。爰建議刪除此條規定。

(二)本府建議仍應容許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存部分提出申請，而 105 年 5 月 1 日後增擴建部分列為違章建築即可。

二、有關以大部公告之方案 1 劃設為農 4 範圍新增建物部分：

(一)大部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5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即宣導以方案 1「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 4 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並於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時反覆宣導與方案 3 不

同處為須辦理鄉規，現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也依據當時宣導及教育訓練內容完成部落說明會並陸續完成農 4 草案進入審議階段，先予敘明。

- (二)以民眾角度而言，大部於 111 年 4 月起即開放民眾參與大部辦理的培力課程，並參與大部補助縣府完成至少 1 場教育訓練及 2 輪部落說明會。以此基礎下，大部於本會議提出以方案 1 劃設之農 4 範圍內非建地或非既有建物部分須依據全國通案土管農 3 容許使用來控管，並需進行鄉規甫得以建築使用，顯與民眾認知迥異並與部落期待不符，本府再次表達強烈反對。
- (三)又大部主張以方案 1 劃設農 4 地區將與方案 3 結果相同均須辦理鄉規或聚落規劃，應於起始時即規定原則為以部落範圍全區劃設並需辦理鄉規即可，又何需浪費鉅額經費及人力調查劃設。
- (四)相關討論大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及 2 次機關研商會議亦經歷熱烈討論，並由大部紀錄決議略以，就採方案一劃設之農 4(原)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節，應分析劃設面積及影響範圍，並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量能，並另列議題討論；以及就桃園市政府建議應透過修訂國土計畫法納入回饋機制，取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節，納入後續修法評估、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規則草案所涉及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議題，召開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進行草案條文研商。惟未見大部開啟討論，並於本次研商會議堅持大部立場。
- (五)綜上所述，建議本規則應尊重原民會及各原住民單位之共識，增列原民會 113 年 8 月 14 日版本第三條就農四(原)、城三範圍內土地得申請新建建築之規定。

三、另考慮國土計畫法公告至實施相隔多時，期間多有增建情形，依圖台顯示本縣於 105 年後至 110 年新增的建物約有 318 棟，全國新增數量更龐大，建議針對此態樣建物設定有條件申請合法方案，否則國土計畫實施後，該建物將被直接認定為違建並且無任何改善空間而遭受處分，將會有反彈聲浪。

四、有關草案第 6 條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公共設施一節，建請刪除「公有」二字：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政策，多已變成私有原保地。

(二)考量公有地破碎及公共設施應進行需求分析決定最佳落點，應保留得與私有原保地所有權人協商用地之空間，爰建議本條文刪除『公有』二字，以利原鄉公共設施的發展。

五、本草案條文訂定之審查表除原民單位外，尚涉及地方政府戶政、建設(工務)、國土計畫主管、環保、水保等單位，建請下次會議應邀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出席，以利研商本草案於執行上恐面臨問題。

◎臺中市政府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提出草案版本，係經由各地方政府原民機關蒐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意見，並透過討論、取得共識所提出，但本次會議討論之草案版本僅餘 8 個條文，與部落需求顯有落差，且無法全面解決原鄉土地使用所面臨之困境。

二、第 3 條：

(一)本條範圍僅限於「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存住宅」，針對民宿、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等用途之建物，均未納入使用範圍，已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整體經濟產業發展，且未符原鄉部落族人需求。

(二)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存住宅以外之建物，及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迄今已存在之建物，未納入本草案條文適用範圍，針對此類建物，其處理作法為何？本草案條文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情況，提供特殊處理或解決的方式為妥。況且近年來，中央部會推動青年返鄉就業或產業扶植等政策，若未讓一般服務業、餐飲業等用途之建物納入輔導範圍，必定使產業經濟扶植政策之成效大打折扣。

(三)有關本條第 2 項規定，由原住民族機關於 5 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應考量地方機關之人力狀況及原鄉建物棟數。雖第 2

項但書規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可訂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假設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 20 年以上輔導計畫，內政部國土署容許 20 年以上輔導期限？

三、第 4 條：

- (一)有關民宿、零售商業、一般零售業、餐飲業等許可部分，必須先符合第 3 條申請住宅使用後，才可依第 4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辦理，區分成二階段申請方式，程序過於繁複與冗長，建議簡化申辦程序。
- (二)另針對僅作為民宿、零售業、一般服務業或餐飲業者，並非作為住宅使用者，並未納入本條適用規範，後續如何處理建物合法化問題？

四、第 5 條：就一生一次住宅使用之條文，若僅限於 105 年 5 月 1 日的既存住宅為主，對現今已存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其他建物，卻無法一併輔導合法，對原鄉來說，失去訂定本規則草案之意義。

五、第 7 條：本條文第 2 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定義不明，且考量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特殊性，得排除水保法、山坡地條例或超限利用問題，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應提供明確執行方式為何？建請再行研議。

六、建請內政部國土署通盤衡酌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及建物現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符合部落族人實際需要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則。

◎南投縣政府

- 一、既有建物如有增（擴）建情形，於拆除增（擴）建部分後是否可以適用草案第 3 條規定？如土地及建物為共有，是否需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才能辦理？既有住宅的所有權人要如何認定？
- 二、有關附件一申請書，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議將「及建築物」刪除。

◎臺東縣政府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原住民族機關代為申請之條件「經調查無增建（擴）建」，如其面積超過第 3 項規定的最大建築面積，是否直接依輔導合法化的面積認定？

◎農業部

- 一、有關於草案第 4 條規定依第 3 條申請作住宅使用者，適用全國通案性土管附表一部分項目之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因全國通案性土管納入本規則之規定如有修正，本規則就得連動修正，建議再考量。
- 二、一生一次機制為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未來國土計畫法則會擴大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仍建議維持國土計畫法「計畫引導」精神，適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避免零星發展。
- 三、若建物所有權移轉予非原民，原民會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四、本規則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授權訂定，草案第 7 條第 2 項針對傳統耕作慣俗的部分，規定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指導事項，是否與母法授權相符？建議貴署再釐清。

◎苗栗縣政府

有關議程資料附錄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規定事項，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新增住宅（一生一次）部分，除住宅之外，目前仍可申請民宿，建議依現行規定補列民宿。

◎高雄市政府

- 一、草案第 7 條 2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指導事項。」前述地方國土計畫訂定之指導事項，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

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請協助釐清應否先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二、附表一住商分類之「2-1 住宅」使用細目，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增訂備註第 3、4 項，其中第 4 項為「限於原住民族土地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符合前述條件得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對應草案第 5 條自有土地一生一屋規定，建議將該條文之「以一次為限」文字增列納入備註第 4 點，避免誤會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得無限次申請同意使用。

三、農業分類之「1-5 農作使用」細目，是否放寬原備註「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限制？依本規則草案第 7 點，就傳統耕作慣俗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訂指導事項，是否全國通案性規定不予備註說明，須由各另訂指導事項之縣市政府，另訂各該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再予提出相關使用規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是規範設施，並非行為，惟說明欄第一點敘及「……，且考量原住民基於傳統慣俗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建議可將文字移除。

◎主席

一、草案附件涉及建築管理知識及技術部分，可諮詢本署建築管理組意見並予微調。

二、草案第 3 條的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輔導機制及第 5 條的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之規定，應於說明欄加強說明，以利第一線執行單位了解相關架構設計。另第 3 條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訂輔導計畫，應儘速與原民會討論，並考量務實可行，請原民會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匡列資源，以利長期永續執行。如有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需求，可一併納入研議。

- 三、有關農 4 部分，若單獨容許零星包夾土地作建築使用，對原民部落之永續發展不見得是好事，仍須透過對話，決定是透過計畫或有其他的處理方式，也須釐清過往政策的相關發展歷程。
- 四、草案第 7 條文字須有層次，第 1 項之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程序尊重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方式，惟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該項訂定原因及後續執行方式；至有關第 2 項傳統耕作慣俗部分，暫不於本規則訂定，惟應於會議紀錄及說明欄詳加說明，以利後續查閱。
- 五、本署補助辦理之聚落環境調查應儘速完成，項目類別並細緻區分，以利後續依實際數量及狀態研提方案及討論解套措施。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 一、目前全國通案性土管草案名稱也有「管制」之文字，如本規則依原民會意見刪除，需考量全國通案性土管是否也一併刪除，建議暫予維持，併入目前本部法制處後續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予以討論。
- 二、有關草案第 2 條規定公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原民會表示短時間內無法全部公告，考量原民戶數龐大，透過該會現行機制恐造成輔導合法化辦理時程延宕，建議透過公告程序明確適用範圍，以加速國土主管機關審議程序。
- 三、草案第 3 條大部分參考原民會所送的條文，只是把部分條文加以整併。因希望能加速輔導作業，並參考前次會議原民會意見，仍訂 5 年內為政府主動代為申請之期限，並於本次所提版本新增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之規定。
- 四、有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可分為 3 個層次，第 1 個層次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申請，第 2 個層次為一生一次機制，第 3 個層次方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多元的工具可應用，其中一生一次機制係雖延續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限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國土計畫法則以「原住民族土地」為適用範圍，且可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已經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放寬。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 一、本規則法源為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及第 3 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等相關規定，原即有「管制」之文字，建議將本規則名稱中之「管制」文字予以保留，較符合法律授權。
- 二、有關原民會建議後續因應條文擴充之需求，予以重新建立章名部分，實務作業上可行，本署亦考慮未來可針對不同族群或不同部落訂專篇或分章處理，惟考量本規則目前僅 8 條，經評估現階段暫不列入章名，建議將原民會意見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於後續本規則法制作業階段，再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予以適時調整。
- 三、有關草案第 2 條規定公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依原基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雖可以適用，仍建議踐行公告程序，以避免後續範圍認定疑義。
- 四、有關原民會 113 年 8 月 14 日所送版本第 2 條未納入本署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後版本部分，係考量所定歷史災害範圍，其中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法定名詞，於取得部落同意之規定可能不同，且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之「歷史」該如何認定，尚須釐清，故未訂於本署修正草案版本。
- 五、草案第 3 條經調查無增（擴）建部分，本署會提供相關資料並造冊優先處理，而有增（擴）建部分後續會再與原民會進行討論。
- 六、有關附件二書面審查表審查內容「2. 通行機能」之「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於審查意見備註欄已明訂「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作為排除。
- 七、考量實務操作的便利性，建議條文及申請書圖文件等附件一同於本規則訂定。
- 八、第 4 條係規定以「住宅」為前提之下，兼作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項目於全國通案性土管為免經申請，本規則亦同。考量目前該條文字閱讀不易，建議修正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於維持住宅使用之

前提下，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

九、補充說明依全國通案性土管及本規則，非建地調整為建地部分共提供 3 種途徑：（一）依本規則第 3 條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輔導合法，（二）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一生一次，本規則第 5 條），（三）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零星土地非屬（一）及（二）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引導管制，且鄉規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供補助，使部落環境、條件更好。另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條文僅限於原住民保留地，本規則於第 5 條已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原住民族土地」。

十、有關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傳統耕作慣俗之規定，本署前於第 4 次會議有針對該項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部分徵詢農村水保署意見，目前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後段訂有但書「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如法規已有規定，可不受超限利用的限制，考量「農作使用」於全國通案性土管附表一之農業群組原即為容許使用項目，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於國土保育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且目前尚無明確範圍，於本規則訂定排除之規定無實質意義，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個別部落實際需要，於計畫中指定須排除超限利用限制之區位，再針對適用範圍另訂土管，才能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26 條但書規定，故建議刪除第 7 條第 2 項條文，並於說明欄妥予說明刪除該條文之脈絡過程。

◎海洋委員會（113 年 10 月 25 日海洋環字第 1130011026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第二條「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依立法說明係為明定旨揭草案適用範圍，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予以公告，惟恐致海域之漁業、礦產、土石、航運及保育等各類空間使用及資源管理之管理事權分散、法

規規範不一致，並涉及各部會業務法規須配合新訂定、既有條文修正或廢止，甚或究以何法條為適用依據等爭議，爰空間適用之權利義務法源依據及認定原則，尚須釐清，並考量是否符合國家整體海洋事務發展方向及需要。

- 二、爰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宜會同漁業、保育、礦業、砂石、水利、航運及遊憩等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並先釐明該空間之管理權限，究屬何機關及範疇為何，避免法規適用之競合，建議修正為「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 年 11 月 1 日農保規字第 1132656003 號函送書面意見）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次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爰此，原住民族土地有從事傳統耕作慣俗需要者，倘採比照全國通案性土管草案(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農作使用」規定辦理(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本署則無意見。
- 二、另，附錄 1「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附件二「原住民住宅使用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其中水利（水保）單位查核事項「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該二計畫法源不同，且非均可互相取代，為免誤解，建請分列為二查核單位，水保單位之查核事項建議為「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花蓮縣政府（113 年 11 月 1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14714 號函送書面意見）

有關輔導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物合法作業，建議增訂免予裁罰之規定：

- 一、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管制規則（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2 日版；下同）第 3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前項既有住宅屬同一部落、族群、鄉（鎮、市、區）或直轄市、縣（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原住民族機關於本規則施行日起 5 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 三、實務上，如未來輔導原住民既有建物合法化時併同裁罰，恐大幅降低族人申請之意願，建議於同條文明定，「依本（3）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符合者，得免受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之規定，以利辦理輔導計畫順遂及回應族人期待。

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次機
關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張景青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徐一信
海 洋 委 員 會		(書面意見)
農 業 部	科員	江瑞如
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書面意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自然保育署	科長	吳俊奇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技正 技士	吳俊奇 謝邦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石志強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副工 學訓司	林建寧 沈敏智 黃怡璇
新竹縣政府	副處長 技正	蔣金智 潘詩予
苗栗縣政府	科員 科員	莊寶發 胡滿發 林文強
臺中市政府	主任秘書 專員	劉郁 林修寧
南投縣政府	技正 科長	江志強 黃意如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科書股長	呂家豪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李慧如
宜蘭縣政府	啟用人員	許尹甄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張曉宏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徐智強 陳嘉均 賴瑞丁
本部警政署		(請假)
本部法制處	聘用研究員	林圃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蘇 組 長 崇 哲	蘇崇哲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許 科 長 嘉 玲	許嘉玲
	國 土 規 劃 科	
	國 土 發 展 科	吳永成
	國 土 管 制 科	廖雅虹
	特 域 規 劃 科	陳昭輝 邱華英 陳嘉祥 陳裕蓉 簡誠 廖維

附件 1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事項於本規則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最優先，本規則次之，其餘未規定者方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避免依本規則辦理者忽略尚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爰訂定適用順序。
第三條 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規定，明定本規則適用範圍。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明定原住民族土地辦理劃設作業之程序，依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將劃設成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避免疊床架屋，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條 文	說 明
	本規則不另訂劃設及公告程序。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土地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原住民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前項既有住宅屬同一部落、族群、鄉（鎮、市、區）或直轄市、縣（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原住民族機關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一、經調查無增建（擴）建。 二、取得土地及既有住宅所有權人同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審查同意，辦理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前，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得檢送有關資料至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一、明定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其中申請資格條件、部分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由本規則定之，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本規則規定，非可建築土地調整為可建築土地可透過三種途徑辦理：（一）依本條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所在非都市土地輔導合法，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均可申請作住宅使用；（二）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增住宅，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以一次為限，本規則第五條）；（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零星土地非屬前開（一）及（二）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引導管制，凝聚部落共識，就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需求核實評估規劃，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 三、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之順利推動，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內，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由政府協助辦理之處理模式，爰於第二項就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土地輔導合法訂定原住民族機關（含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得主動代為申請之規定及條件，並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有輔導計畫採分期分年方式辦理者，得依輔導計畫規定期程辦理；該期限過後

條 文	說 明
	原住民仍可自行申請。 四、另為加速輔導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所在非都市土地之合法化作業，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於第六項規定依第二項辦理者經審查同意後，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於維持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群組「2住商」使用項目「2-1住宅（民宿）」、「2-2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2-6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及「2-7餐飲設施（餐飲設施）」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住宅兼作民宿、綜合商品零售設施、等使用項目即為免經許可，於本條明定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經審查同意後得兼作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群組「2住商」使用項目「2-1住宅」、「2-2零售設施」、「2-6營業處所」及「2-7餐飲設施」備註欄中，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下列容許使用項目： 一、「2-1住宅」：住宅、民宿。 二、「2-2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 三、「2-6營業處所」：一般服務設施。 四、「2-7餐飲設施」：餐飲設施。
第六條 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自有土地檢具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	一、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其中申請資格條件、部分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由本規則定之，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自用住宅機制，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新增住宅得申請作住宅使用： （一）延續現行規定部分： 1.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條 文	說 明
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依第一項申請作住宅使用者，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高)限制，適用附表規定。 其餘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3. 自有土地。 4. 以一次為限。 (二)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現行規定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配合本規則適用範圍，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者」。
第七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停車場、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等公共設施，得檢具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審查，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該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明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申請作公共設施之項目，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使用強度，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 於原住民族土地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且最大基層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一、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九款規定略以，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原住民族具傳統性及特殊性之設施，包括傳統文化設施如烤火房、穀倉、地窖、工寮、獵寮、望樓、船屋、涼台……等，以及傳統祭儀設施如祖靈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等，考量其類型多樣且各原住民族之傳統設施不盡相同，其細項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不於本條逐項明列，以保留彈性進而維護原住民族之文化主體性。又考量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周邊環境影響則較為輕微，爰比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十條規定之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點狀使用項目，原住民於各國土功能分

條 文	說 明
	區之原住民族土地作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有關傳統耕作慣俗部分，涉及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及超限利用問題，因尚無明確區位範圍，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個別部落實際需要，於計畫中指定區位，再針對適用範圍另訂土管，以適用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條「……。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後段但書規定，爰不於本規則另定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至有關傳統用海慣俗部分，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及附表一已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使用項目，回歸該管制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

第六條第三項附表

原住民住宅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訂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層)或樓高(公尺)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二百	四百	二層/七公尺
	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二百	四百	三層/十點五公尺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二百三十	四百六十	三層/十點五公尺

說明：配合第六條規定，明定原住民住宅設施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訂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上限。

附件一

原住民住宅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五、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屬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者，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身分」、「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等三項。屬新增住宅者，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二項)。

六、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文件(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

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圖(1/5000，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

(三)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二)通行機能。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說明：配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原住民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附件二

原住民住宅使用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資格條件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 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2.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皆為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
		3. 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4.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未曾依本規則第五條或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同意作自用住宅，且申請土地為自有。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戶政機關（單位）	5. 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 是 ☐ 否	☐ 是 ☐ 否	若勾「否」者，退回不予受理。非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本項免勾選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6.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為「住宅」。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7.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非位於該區位者，免勾選）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 符合 ☐ 不符合 ☐ 免	
		8.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條第三項附表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10.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11.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具備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13.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5.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6.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7.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程)機關(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或存有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環保機關(單位)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注意事項

水利機關(單位)	2.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水保機關(單位)	3.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三十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作住宅使用之申請後，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單位)，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附件 2 **臨時提案發言單**

案號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案由	為加速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用地檢討變更案」，地籍分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用地檢討變更案，係將符合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本案依建物密集區、零散區等兩種型態，分批辦理變更編定，並於已全數報經內政部核備，其中建物密集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7 條規定，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惟零散區須由土地所有權人依變更編定核定結果自行辦理分割事宜，經查前述分割自行負擔費用預計為 6000 元至 9000 元間，因費用較高，致所有權人申		

	請意願低落，截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僅 2 成案件完成分割暨變更編定作業。 三、依 113 年 5 月內政部公布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倘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依相關空間計畫指導或管制需求，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爰就本案是否適用該檢討變更程序，提請討論。
建議	一、建請將本案納入變更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指導原則，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p6, 8) ，以保障原民權益並提升相關案件辦理效率。 二、倘無法納入前述指導原則型態，建請原民會補助本案零散區逕為分割費用，後續如獲補助，為維護本案原住民全體權益，將協助辦理已繳納逕為分割費用民眾之退費事宜。